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567,905.95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76,521,815.5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652,181.56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06,944,170.22 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131,412,527.33 元。

###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379.47 万元，同比增长 39.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6.79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当前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反复的疫情加大了宏观经济的波动风险，另一方面 5G 建设的推进及国产替代大趋势下公司的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各事业部都存在扩产、技术升级及继续投入的需求。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及持续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确保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